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琼医保〔2021〕14号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 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服务中心，省医保服务中心，各医疗机构：

为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负担和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压力，保障检测试剂供给，近期我省组织实施新冠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相关试剂产品集中采购，有效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试剂采购价格。结合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经研究，对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如下：

一、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严重急性呼吸

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医疗服务价格（详见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包括核酸检测价格与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最高指导价从160元/人次调整为98元/人次；属于政府调拨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向受检测人员收取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继续按照最高指导价60元/人次（仅为核酸检测价格，不含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标准执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最高指导价从80元（含检测试剂）调整为30元（不含检测试剂）。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部门要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按照新标准做好价格公示、检测收费和医保结算等工作。

二、除调整以上两项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其他规定仍按照《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琼医保〔2020〕134号）执行。

三、本通知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医疗服务价格表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4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医疗服务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指导价(元)	说明
HN250403086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HN250403086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含试剂）			人次	98	含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自行采购的核酸检测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
HN250403086b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不含试剂）		核酸检测体外诊断试剂盒	人次	60	属于政府调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向受检测人员收取体外诊断试剂盒费用
250403069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不含试剂）	包括 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	项	30	

